

责任编辑：石进京

封面设计：唐海设计

新编 大学军事教程

按照2019年新大纲编写
“互联网+”新形态立体化教材

新编大学军事教程

按照2019年新大纲编写 | “互联网+”新形态立体化教材

新编 大学军事教程

主审◎徐 焰

主编◎李正军 柯闻秀

主编◎李正军 柯闻秀

航空工业出版社



定价：45.00元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VIATION PUBLISHING & MEDIA CO.,LTD.

www.aviationnow.com.cn

航空工业出版社

按照2019年新大纲编写 | “互联网+”新形态立体化教材

新编 大学军事教程

主审◎徐 焰

主编◎李正军 柯闻秀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在结构上分为上、下两篇共十章,主要向学生介绍了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信息化装备、现代战争、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基础、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的内容。本教材由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多所地方高校一线军事课教师共同编写,呈现严谨性、体系性、前沿性和实用性四大特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大学军事教程 / 李正军, 柯闻秀主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9.8 (2025.7 重印)

ISBN 978-7-5165-1953-0

I. ①新… II. ①李… ②柯…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44645 号

新编大学军事教程 Xinbian Daxue Junshi Jiaoch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 010-85672666 010-85672683 读者服务热线: 010-85672635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25 年 7 月第 7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374 千字

印张: 18

定价: 45.00 元

新编大学军事教程

编委会

主 审	徐 焰				
主 编	李正军	柯闻秀			
副主编	尚国华	罗方禄	胡长海	单永志	
编 委	陈羽中	何桂强	胡长海	姬洪涛	柯闻秀
	李满春	李心昌	李正军	罗方禄	尚国华
	单永志	晏湘涛	曾 蓉	张 博	张 明
	张金学				

序

卫国至要，习军精武。兴学广智，长缨伏虎。兴邦强兵，院校为储。励我后昆，闻鸡起舞。心昭日月，志承千古。今闻春秋鼙鼓，他日沙场信步。精要卷册以铭，训育雄风永驻。

溯自公历一千九百八十四年，国家立军训之法，施之高校学生军训，弹指间已卅五年。赖军地同心，育人合力，经年硕果连绵。回首学子成材，萦怀不倦操演；军歌时常高亢，训词总徊耳畔。常言立德树人，犹以德育为先。军风熏陶新秀，教练路径从严。

传授国防知识，军训教材汇纂。助德育授业，强入校弱冠；砥砺不忘初心，欣迎桃李满园。英才四方来，鹤归华表还。校内为图新举，军事理论身传。可登庙堂之高，更指江湖以远；通览兵要战技，更显身手强健。

时光白驹过隙，我辈使命催唤。中央深化改革，高校蓝图再展。更重德育教育，加强军训基奠；体魄摔打增强，思想素质锤炼。观普天变相，操大地棋盘；武学积人生底蕴，学风靠训育谨严。诲人长续，国安邦全；人生报效，多娇江山。三尺案牍尘与土，激励卫国勇骁才干；八千里路教和育，通议熔古烁今之谈。

民族复兴之梦，习总所言夙愿；书写强国华章，再挥大笔如椽。中华梦亦强军梦，复兴业为亿兆盼。执寰球牛耳，占信息河先。气吞万里如虎，尽扫貔貅百万。喜看莘莘学子，心腾报国波澜；屡催宵旰勤施教，播得奇葩校园环。献辞作前页，拙笔难尽言！

徐焰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专业技术二级教授·少将
公历二零一九年八月于北京



前言

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是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内容。大学生是国家的高素质后备力量，提高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国家竞争力。为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于2019年1月联合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新大纲》）。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我们根据《新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结合多年组织开展大学生军训工作实际，组织编写了《新编大学军事教程》，作为普通高校大学生军事课教材。

本教材由国防科技大学李正军教授、中南大学柯闻秀教授等多所军地高校一线军事课教师共同编写，国防大学教授徐焰将军主审并作序，呈现严谨性、体系性、前沿性和实用性四大特点。

一是严谨性。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新大纲》的基本精神，进行编写，内容有章可循，方向明确，行文严谨。

二是体系性。教材在章节和内容安排上，依照大纲又不囿于大纲，根据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知识内在逻辑而展开。本书包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个部分，在内容编排上先理论后实践。在军事理论教学内容上，为适应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将原教学模块修订为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信息化装备和现代战争五个教学模块。五个教学模块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每一个模块又是一个相对独立、具有共同主题和内在逻辑的知识体系。

三是前沿性。教材是在分析研究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发展的新形势，参照最新编撰的《军语》《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等权威工具书的基础上编写的，并针对近年来国防军事领域发生的新情况、新变化和热点问题，注重吸纳军事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军事理论研究出现的新观点、新思想，着力体现了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军事指导理论的创新成果，体现了教材内容的前沿性。

四是实用性。为了适应普通高校大学生的实际，教材的内容编排力求做到军事理论体系完整、军事技术知识新颖，特别注重文字精练、表述简洁，增强了教材的通俗性。教材配备了大量的图片和视频，并在每节后面增加了知识链接内容，增强了教材的可读性。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由于篇幅有限，恕未能一一注明，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国际形势变幻莫测，军事技术日新月异，加上编者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难免存在不尽人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再版时不断修改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 一、国防的内涵 /1
- 二、国防的类型 /2
-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与启示 /3
- 四、现代国防观 /8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1

- 一、国防法规体系 /11
-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13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6

- 一、国防领导体制 /16
- 二、国防战略 /19
- 三、国防政策 /20
- 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成就 /22
- 五、军民融合 /27

◆第四节 武装力量 /29

- 一、中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和宗旨 /29
- 二、中国武装力量的发展历程 /30
- 三、中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33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8

- 一、国防动员的内涵 /38
-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39

第二章

国家安全 /42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42

- 一、国家安全的内涵 /42
- 二、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 /43
- 三、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 /43

◆第二节 国际战略形势 /47

- 一、国际战略形势现状与发展趋势 /47
- 二、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 /48

◆第三节 中国国家安全 /53

- 一、我国地缘环境概况及地缘安全 /53
- 二、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形势 /55
- 三、总体国家安全观 /59

第三章

军事思想 /64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4

- 一、军事思想的内涵 /64
- 二、军事思想的发展历程 /65
- 三、军事思想的地位和作用 /68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69

- 一、外国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69
- 二、外国军事思想的特点 /71
- 三、《战争论》 /72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75

- 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75
- 二、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特点 /77
- 三、《孙子兵法》 /77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的军事指导理论 /81

-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 /81
- 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86
- 三、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9
- 四、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94
- 五、习近平强军思想 /97

第四章

信息化装备 /103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03

- 一、信息化装备的内涵与分类 /103

- 二、信息化装备对作战的影响 /104
- 三、信息化装备的发展趋势 /105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07

- 一、信息化陆上作战平台 /107
- 二、信息化海上作战平台 /112
- 三、信息化空中作战平台 /120
- 四、信息化太空作战平台 /126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28

- 一、综合电子信息系统的组成 /128
- 二、综合电子信息系统的作战运用 /130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34

- 一、精确制导武器 /134
- 二、新概念武器 /140
- 三、核、化、生武器 /143

第五章

现代战争 /150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50

- 一、战争及相关概念 /150
- 二、战争的特点 /151
- 三、战争的发展历程 /152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157

- 一、新军事革命的内涵 /157
- 二、新军事革命的演变 /157
- 三、新军事革命的基本内容 /159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60

- 一、机械化战争的基本内涵 /161
- 二、机械化战争的特征 /161
- 三、机械化战争的代表性战例 /163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65

- 一、信息化战争的内涵 /165
- 二、信息化战争的特征 /166
- 三、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67
- 四、信息化战争的代表性战例 /172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76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76

- 一、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176
- 二、共同条令的主要内容 /177

◆第二节 分队队列动作 /178

- 一、集合、离散 /178
- 二、整齐、报数 /179
- 三、出列、入列 /180
- 四、行进、停止 /181
- 五、队形变换 /181
- 六、方向变换 /183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84

◆第一节 轻武器性能构造与保养 /184

- 一、战斗性能和主要诸元 /184
- 二、主要机件名称、用途和分解结合 /185
- 三、爱护、保管和检查 /191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92

- 一、发射与后坐 /192
- 二、弹道 /193
- 三、选定表尺分划和瞄准点 /193
- 四、瞄准要素 /194
- 五、外界条件对射击的影响及修正 /194

◆第三节 射击动作 /196

- 一、验枪 /196
- 二、装退子弹与定复表尺 /196
- 三、据枪、瞄准、击发 /197
- 四、练习的步骤及方法 /199

◆第四节 实弹射击 /200

- 一、实弹射击前的准备工作 /200
- 二、实弹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200
- 三、实弹射击评定标准 /201

- 四、报靶的方法 /202
- 五、基本射击场设置 /202

第八章

战术基础 /204

◆第一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04

- 一、持枪 /204
- 二、卧倒、起立 /206
- 三、直身、屈身前进 /207
- 四、匍匐前进 /207
- 五、跃进、滚进 /209
- 六、利用地形 /210

◆第二节 分队战术 /213

- 一、步兵班的基本情况 /213
- 二、进攻战斗行动的任务与要求 /215
- 三、防御战斗行动的任务与要求 /216

第九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 /218

◆第一节 格斗基础 /218

- 一、格斗常识 /218
- 二、格斗基本功 /220
- 三、捕俘拳 /224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226

- 一、救护基本知识 /227
- 二、战伤救护的基本技能 /227

◆第三节 核化生防护 /233

- 一、对核武器的防护 /233
- 二、对化学武器的防护 /235
- 三、对生物武器的防护 /236
- 四、单兵防护器材及使用方法 /236

第十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38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38

- 一、日常战备规定 /238
- 二、节日战备规定 /239
- 三、战备等级规定 /239

◆第二节 紧急集合 /240

- 一、着装种类与要求 /240
- 二、着装顺序 /240
- 三、集合 /241

◆第三节 行军拉练 /241

- 一、行军准备 /241
- 二、行军实施 /242
- 三、宿营 /244

◆第四节 野外生存 /247

- 一、找水 /247
- 二、觅食 /248
- 三、取火 /250
- 四、野炊 /251

◆第五节 识图用图 /251

- 一、地图的基本知识 /252
- 二、地貌判读 /256
- 三、现地使用地图 /265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268

- 一、电磁频谱监测概述 /268
- 二、电磁频谱监测的内容 /269
- 三、电磁频谱监测基本环节 /271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国防意识。

导言

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求的产物，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兴衰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内涵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的含义体现了构成国防的四个基本要素：国防的主体、国防的对象、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这就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二）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外敌侵略、武装颠覆和分裂。“外敌侵略”包括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武装侵略是战争状态的战争行为，非武装侵略是运用各种经济、外交等方式进行的侵略行为。“武装颠覆”，主要指国内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叛乱或暴乱。“分裂”主要指国内外反动势力破坏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等方面的行为。这就要求国防必须做好应对各种诱因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准备。

（三）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就是捍卫国家最根本的利益，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国家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不容他国干涉；国家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前提；领土完整是指我国主权下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不被侵犯、分割和占有；国家安全是指确保国家根本和重大利益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发展利益特别是海外利益和太空、深海、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的维护，是我国国防内容的重要拓展。

（四）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军事活动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现代国防强大与否，要看国家的综合实力。国防的斗争也已扩展到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领域。因此，巩固国防、抵抗侵略，必须树立大国防的观念，实行全民国防。

二、国防的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也不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对外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利益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等扩张活动。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美国奉行的就是典型的扩张型国防。

（二）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是以建立或参加军事同盟的形式联合其他国家，提高本国和军事同盟国家的防卫能力的一种国防类型。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两种。一元体联盟当中，由一个大国居于盟主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其他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如日美联盟；多元体联盟当中，各成员国基本属于伙伴关系，处于平等地位，共同协商制订防卫计划，如“北约”。

（三）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对外坚持和平共处，广泛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维护本国安全及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国政治制度和国防政策决定了我国采取自卫型国防。

（四）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在国际冲突或战争面前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有些国家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有些国家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例如圣马力诺是个无军队之国，只有少数警察来维护社会秩序。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与启示

中国国防的历史极其悠久，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屈辱和荣耀、衰败与昌盛，呈现出强弱交替的波浪式演进轨迹。它不仅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也留下了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建立开始，到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为止这段时期的国防。

夏朝没有常备军，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商朝军队已有固定的编制和训练方法，普遍使用青铜兵器；周王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国防及军事制度，通过分封诸侯和不断对外征伐来维持统治。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导致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奴隶制度开始崩溃，频繁的兼并战争孕育出新的历史时代。

春秋战国时期是华夏民族以内战为主的阶段，也是融合周边各族形成汉民族的时期。在诸侯国长年割据并相互攻伐的背景下，一些国家或王朝因放松和忽视国防，最终饱尝了国破家亡的惨痛后果；一些国家由于重视国防建设，崇尚武备，富国强兵，走上了称霸之路。当时的中国虽不可能有统一的国防建设，但丰富的战争实践和空前活跃的军事思想却成为一笔宝贵的军事遗产。

秦朝奠定了中国统一国家的国防体系基础：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国防管理体制和统一的兵役制度，采取主动出击的积极防御政策，建设长城、直道和运河等国防工程，完备的国防军事体系初步建立。通过综合治理，秦朝的国防逐渐强大起来，为其巩固政权、抗击外族入侵奠定了基础。

汉朝的兴衰也与国防建设的好坏密切相关。西汉初期，统治者对内发展生产、整军习武，对外北和匈奴、南抚南越，出现了“文景之治”的繁荣景象，封建社会的发展到了第一个高峰。到了西汉末期，王朝日渐衰微，东汉虽有短暂繁荣，国防还是在内忧外患中瓦解。

从公元 2 世纪末至公元 6 世纪末，即从东汉末年至三国、西晋、东晋和南北朝，直至隋朝统一的近 400 年间，社会发展因为战乱和分裂出现了大倒退，国防建设也经常处于被忽视或废弛的状态。战争频繁造成了经济破坏，人口剧减，军事制度也有大的变化，征兵制和募兵制难以实行，世兵制和府兵制开始盛行。战争的需求使得军事学获得发展，铁兵器大量生产并普遍应用。

隋唐重新统一后，中华古代文明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尤其是唐开国之初的百年，统治者发奋进取、以史为鉴、革新政治、发展经济、强化国防军事、抚内睦邻，开创了大唐盛世的繁荣局面。之后由于“文治天下”“偃武修文”，唐朝出现了

“士大夫讳言兵事”的局面，终酿“安史之乱”，后由盛转衰。



大宋为什么富而不强

混战中的五代十国因为内部征战和民族冲突，难以形成统一的国防，直到宋朝建立，才逐步统一了汉族地区。宋朝国内农业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统治区人口达到1亿人以上，经济和文化都颇为繁荣，但鉴于唐代藩镇之祸，宋太祖开国之初就确立了重文抑武的国策，忽视国防和军队建设，造成了两宋之世的积弱局面，在与辽、夏、金、元的对抗中屡战屡败，只能屈辱求和，最终仍难逃覆亡的命运。

元朝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掌管全国军务，在地方推行行省制度，并使历来由少数民族地方政权统治的一些地区如云南、西藏等统归于中央政府，重建了幅员辽阔的国家。但是，元王朝恃强凌弱，征伐不已，很快走向衰败。

明朝建立后，统治者在注重恢复生产、发展经济以富国强民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加强国防建设。比如，分别在西藏东北地区设立乌斯藏都指挥司和奴儿干都司，加强对边疆的管理；修建了东起山海关西到嘉峪关的长城；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管理台湾和澎湖军务；在漫长的海岸线设置卫所，建立水军抵御倭寇骚扰等，有效地维护了元代以来统一的辽阔版图。但是，明朝后期腐朽的政治、激烈的党争、外敌的频扰，最终导致明王朝在内忧外患的压力下、于农民战争的风暴中灭亡。

清王朝前期重视武备、革新兵制，先后平定“三藩”、统一台湾、收复雅克萨、征服准噶尔，制止了分裂，打击了割据势力，抵御了沙俄的东犯和西方殖民者在沿海的侵犯，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建立起疆土辽阔的多民族封建专制国家。然而清朝后期，因其采取重内轻外的策略，致使国防废弛，军队腐败，内乱外患不息。

在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历史，治乱相依，兴衰相替。盛世的形成、发展和繁荣都离不开强大的军队和巩固的国防，没有强大国防的盛世从来就不存在。盛世末期，往往都是不重视武备而导致国力衰落、国破家亡。

（二）中国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是指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时期的国防。

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衰落，中华民族屡遭外敌侵略欺辱，中国有国无防。1840年，英国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在英国军舰上与之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于既得利益，纠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瑷珲条约》，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化程度加深。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入侵中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开战，清军在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导致了法国茹费里

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取胜也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求和。于是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把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1894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朝战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8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8国及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共11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其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上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当时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西方列强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西方列强撕扯得支离破碎。



《辛丑条约》签订现场

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它不仅是一个彻底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同时也是一个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运动。1912年清朝崩裂和中华民国建立后，出现了军阀割据和混战不休的局面。民国政府从建立至1928年结束，16年间换了9个元首和47届内阁，军阀们的精力都用于内战而无心顾及国防。例如，袁世凯建立的北洋军虽一直打着“御外侮”的旗号，却在它存在的历史时期未向外国侵略者开过一枪，从来只是镇压人民，并为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服务。振兴中国国防的重任，只能留给新的先进阶级。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1927年8月，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人民的军队，开始独立领导武装斗争，从而把中国人民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开始大举侵略东北。面对日寇的进攻，蒋介石不思积极抵抗，而是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妥协退让，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企图全面侵占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立统一的民族战线，

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进行了伟大的解放战争。经过三年多的英勇作战，消灭了由美帝国主义支持和武装的 800 多万国民党军，解放了除台湾地区和沿海若干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开始谱写中国国防史的崭新篇章。

（三）中国现代国防

中国现代国防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这一时期的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军队先后进行了剿匪、粉碎台湾国民党军窜扰活动、炮击金门、平息西藏武装叛乱等作战行动，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藏独”等分裂势力，保卫了新生的革命政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保障了国家经济发展。1949 年 5 月至 1953 年底，人民解放军经过 4 年多的剿匪斗争，共毙伤俘土匪和争取土匪投降自新 260 余万人，结束了中国匪患久远、危害甚深的历史，粉碎了台湾国民党当局在大陆建立“游击根据地”以策应其反攻大陆的企图。1949 年国民党军撤退台湾后，在美国的支持下对大陆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持续进行窜扰破坏活动近 20 年，人民解放军制定科学的作战方针对敌人的登陆窜扰、海上窜扰、空中窜扰进行了有力的打击，恢复了沿海地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对从缅甸不断窜回云南边境地区进行袭扰破坏活动的国民党军残部进行了坚决的打击，保卫了云南边境地区的安宁。1953 年 5 月至 1955 年 2 月，人民解放军陆军和海军参战部队联合作战，解放了温州口外沿海岛屿、东矾列岛、大陈岛和一江山岛等浙东沿海岛屿，打破了台湾国民党当局企图利用这些岛屿作为护卫台湾进而反攻大陆的幻想。1958 年 8 月至 1979 年 1 月，党中央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策略，牢牢掌握战略全局主动权，通过炮击金门，严厉打击了国民党军的猖狂气焰，有力挫败了美国企图搞“两个中国”的阴谋。1988 年以来，针对台湾地区领导人李登辉、陈水扁和蔡英文等的“台独”分裂立场，人民解放军在东南沿海地区实施了一系列遏制“台独”的军事演习，加强以海上方向为重点的军事斗争准备，组织舰机“绕岛巡航”，对“台独”分裂势力发出严正警告。除此之外，中国武装力量还服从、服务于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参加国家建设、遂行反恐维稳、维护海洋权益和参加抢险救灾，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利益。

同时，面对一些邻国奉行霸权主义扩张政策，侵犯中国主权，蚕食、侵占中国领土的行径，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上级命令，本着“后发制人”的原则，对入侵者予以坚决的自卫反击。1962 年 10 月 20 日，印度军队在中印边界东段和西段，向中国发动了大规模进攻，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自卫反击并取得胜利。1969 年 3 月 2 日，苏联边防军出动 70 余人接近珍宝岛，袭击中国边防部队巡逻人员，打死打伤 6 人，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自卫反击，将入侵的苏军逐出珍宝岛。1978 年 8 月至 1979 年 2 月，越南

派兵侵占中国南沙群岛 6 个岛屿后，又不断在中越边境滋事，共计武装挑衅达 700 余次，入侵中国领土 160 余处，打死打伤中国军民 300 余人。在此情况下，中央军委做出了实施自卫还击作战的决定。从 1979 年到 1989 年的十年间，中国边防部队不断收复被越军侵占的山头，拔除越军的据点，在老山地区坚守防御，先后粉碎越军 7 次师团规模的反扑和 1700 余次的袭扰，沉重打击了越南侵略扩张气焰，保卫了中越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捍卫了祖国的尊严。美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不断派遣飞机侵犯中国领空。1964 年 8 月至 1971 年 12 月，美军派战斗机和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入侵中国领空共 155 批 383 架次，中国空军和防空部队共击落入侵美军作战飞机 12 架，击伤 4 架，击落美军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 20 架。在 20 多年的对空防御作战中，人民解放军有效地保卫了中国领空。改革开放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走出了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四）中国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

中国 4000 余年国防史，既有文明古国的声威远播，也有不堪回首的血泪屈辱，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国防遗产和宝贵的历史经验。

1. 政治昌明是国防兴盛的前提

国防服从于政治，服务于政治。统治阶级政治修明，国防就强盛；统治阶级政治腐败，国防就削弱。例如，秦国本是西陲小国，商鞅变法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国防基础；与此相反，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趋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国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历史证明，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2. 国富民强是国防兴盛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只有国富民强，才能为国防建设提供雄厚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指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历史上汉、唐、明、清各朝前期，都特别注意劝课农桑，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减免赋税，大力发展经济，建立了巩固的国防，从而造就一代盛世王朝。与之相反，各个朝代的衰落、灭亡，遭受外敌的入侵而不能自保，几乎毫不例外地与这个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国防根基遭动摇有关。历史证明，只有经济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安全。

3. 高质量常备军是国防兴盛的支柱

强大的国防需要强大的军队来支撑，军事实力的高低决定了国防实力的强弱。强大的国家必然拥有一支高质量的军队。唐太宗李世民深通武学，常亲率将卒在野外进行近似实战的教战，把诸卫府兵训练成了将强兵勇、能征善战的精锐，开创“贞观之治”。与此相反，两宋和晚清也都有一支常备军，但宋军平时疏于训练，导致战场上骑兵不能披甲上马、落败而逃；清军比宋军的情况更糟，兵士抽大烟、走私贩私，甚至

行军时都雇人抬轿。衰兵弱防，两宋和晚清时期虽分别有军队 120 万和 80 万，但由于军队战斗力不强，无法对国防形成有力的支撑。历史证明，一支数量足、质量高的常备军队是强大的国防的有力支柱。

4.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兴盛的关键

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这个国家才能筑起一道坚强的国防长城，取得战争的胜利。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坚持人民战争的军事战略方针，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与之相反，近代清朝统治者由于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招致了节节战败。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和民族自强的根本。

四、现代国防观

国防观，是国防的客观存在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的一种观念。现代国防观是人们对现代国防活动所持的一种观念。新时代具有代表性的国防观有以下几种。

（一）信息国防观

人类社会进入信息时代，信息传播方式超越了传统的时空观念，信息疆域不再以地缘、领土、领海、领空进行识别，而是以带有综合影响力的信息辐射空间来划分。信息疆域改变了原有的国家空间结构，国家主权由传统的陆、海、空、天向信息空间扩展，信息主权已悄然成为国家主权的新内容和国际角逐的新领域。国家安全的概念不仅包括维护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而且包括捍卫信息主权不受侵犯，因此，信息时代的国家主权是一种既包括有形主权也包括无形主权、既包括静态主权也包括动态主权、既包括现实空间主权也包括虚拟空间主权的复合式主权。虽然信息主权看似虚无，但却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健康持续发展甚至兴亡，因此，各国都不惜代价竞相拓展和保卫这个无形主权。

（二）全民国防观

“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告诉我们，国防建设的主体是人民，人民在现代战争和国防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只有建设人民的国防，才是适应现代战争发展的国防形式。因此，国防是全党全国人民共同的事业。只有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观念，才能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宁。

（三）共同安全观

共同安全观也称综合安全观、协作安全观。其主要内涵是：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得让别国发展；要谋求自身安全，必须也得让别国安全。作为一种安全

思想和分析模式，它强调在保证自己安全的同时也要保证其他国家的安全，必须实现普遍、平等和包容的安全。作为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各国虽实力强弱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制度各异、利益诉求千差万别，但在安全互动中都是利益攸关方，是相互依赖、休戚与共的关系。共同安全意味着双向性，既要重视自身安全，又要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四）协调发展观

协调发展观是指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建设统筹协调发展的观念。国防和经济关系的实质是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安全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并不能完全独自运转，而要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层次也取决于安全的程度。随着世界范围内的产业革命和新军事革命的迅速兴起，国防经济和社会经济的结合日趋紧密。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实现富国强军目标的必然选择。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就是要将国防建设有机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之中，使两大体系保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良性互动，进而实现两者的兼容性、双赢式发展。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协调发展为国防建设指明了道路和方向。

（五）危机管控观

危机是冲突即将发生质变的临界点，是战争与和平的分水岭。能否有效管控危机，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命运。世界正在发生新的复杂深刻变化，各种引发重大安全危机的“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随时可能发生。“灰犀牛”事件是太过于常见以至于人们习以为常的风险，它并不神秘，却更危险。“黑天鹅”事件指非常难以预测且不寻常的事件，通常会引起连锁负面反应甚至颠覆。这就要求我们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维护国家安全需要有战略思维和危机管控能力，防患于未然，力求遏制危机。



新丝绸之路



传承丝路精神

知识链接

中国航展见证飞天荣光

2024年11月12日至17日，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在广东珠海举行。

本届航展，飞行表演盛况空前，一批航空航天领域“大国重器”集中亮相，见证着跨越发展能力。从开国大典的受阅飞机因数量不够不得不“飞两遍”，到同时装备歼-20与歼-35A，成为全球第二个同时装备两型隐身战机的国家，航天强国的“中国梦”插上大国之翼。开幕式上，全球瞩目的歼-35A一出场便大仰角拉升、大半径横滚，展现绝佳机动性能；中国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上演“六机筋斗”“四机叠罗汉”等动作，引发现场观众阵阵欢呼。

航展上，一系列无人系统装备演绎“未来已来”。无人机化身“天空骑士”，无人船上演“水上芭蕾”，大型无人作战艇“虎鲸”精彩亮相，无人科技装备让参观者纷纷感慨“未来已来”。为青藏高原实施精准人工增雨（雪），在2023年台风“海葵”中执行高空多维度气象探测，在2022年四川泸定地震期间执行应急通信与灾情侦察……国产“翼龙”无人机近年来在国内外广受赞誉。从有人驾驶到无人智能，科技跨越彰显鲲鹏之志。



大型无人作战艇“虎鲸”（新华社记者 邓华 摄）

航展上，样式各异的“飞行汽车”、垂直起降飞行器，这些新一代的交通工具让人们对未来出行方式有了直观的感受。

航空航天技术在不断擦亮人民美好生活的科技底色：发动机叶片监测“医生”、海上救援定位高手、阿尔茨海默症一体化无创诊疗系统……

回望来时路，中国航展从1996年拉开序幕，历经近30年，见证着航空航天自信。从8000平方米到12万平方米，今年有来自47个国家和地区的1020余家企业齐聚中国航展，境外展商比上届航展增长了104%。

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我们期待，圆梦的那一刻！

——摘自《中国航展见证飞天荣光》（新华网，2024年11月13日）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对于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从纵向来看，国防法规体系根据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层次；从横向来看，国防法规体系根据内容的不同构成不同的门类。

（一）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的权威。《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基本国防法律

基本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制定其他国防法规的基本依据。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基本国防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等；基本国防法律解释。

3. 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国防法律和法律性决定，如《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现役军官法》《军官军衔条例》《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其他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关于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等；国防法律解释。

4.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职能机关和军队职能机关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于调整国防体制、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技建设、战争动员体制、国防生产、全民防御和国防教育等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其他法规中的国防条款；国防法规解释、国防法规性文件。

5.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是由国家职能机关和军队职能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防法律和国防法规的有关条款,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细则和章程等。包括:中央军委各部门、各军兵种、各军(战)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国防法规体系层次中,下层次的法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只有形成等级分明的层次,才能确保各种国防法律规范做到层层节制,一级服从一级,从而避免重叠和矛盾,保证国防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二) 国防法规体系的门类

从横向来看,可按调整领域的不同,将国防法规分为十六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不同领域的国防和军事活动。

(三) 我国主要的国防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总共12章73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规范了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规范了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规定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规范了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于1984年5月3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总共11章65条,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总则、兵役登记、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战时兵员动员、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役军人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正。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订。现行《国防教育法》共6章42条,主要规定了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规定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国防教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以下简称《国防动员法》),并于20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共14章72条,内容包括:总则,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国防勤务,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宣传教育,特别措施,法律责任等。《国防动员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国防动员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国防动员建设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5.《反分裂国家法》

《反分裂国家法》于2005年3月14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胡锦涛发布命令,宣布该法从即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共10条,旨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国家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制定《反分裂国家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一贯立场,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它有利于团结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推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有利于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我国《宪法》《兵役法》和《国防法》等法律对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公民和组织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维护国防利益方面应当履行

的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义务与权利是一致的,公民的国防义务,同时也是公民的国防权利。下面所指的国防权利是公民相对独立的三项国防权利。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



动画 | 军人为何优先? 因为危险来临时他们总是冲在前

1. 提出建议权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提出建议权是公民依照宪法享有的对国家事务的建议权在国防建设方面的体现。

2. 制止和检举权

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制止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是指公民依法采取一定的方式、方法使危害国防的行为停止下来,从而维护国防利益;检举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是指危害国防的行为发生后,公民对违法行为进行揭发。公民享有的制止和检举权,对及时发现和有效地制止、打击侵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防利益,加强国防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3. 获得补偿权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在战时和其他紧急状态下,有些补偿措施是在事后落实,不应把预先得到补偿作为接受征用的条件。同时“补偿”不同于“赔偿”。补偿是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军事人员的合法行为引起的,是国家对公民因国防活动受到损失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因此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申请和核实。

(二) 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依法参军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两种。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在全体公民中进行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与国防和军队有关的思想、知识、技能的普及性教育。《国防教育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

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第17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3.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事项。我国《宪法》规定，保守国家机密（包括军事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4.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国防交通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设施。我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5. 支持国防建设、协助军事活动的义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我国的国防是全国防，公民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防建设。支持国防建设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公民所做的一切有利于国防建设的事都是支持国防建设。军事活动是国防活动的核心内容。公民和组织应当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自觉地提供便利和协助。

知识链接

传承红色基因 携笔从戎报国

——2019年全国征兵宣传教育进高校活动启动

在五卅运动100周年到来之际，2019年全国征兵宣传教育进高校活动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标志着2019年全国征兵宣传工作正式启动。

青年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非常关心、寄予厚望。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在全国全军产生强烈反响，极大鼓舞了高校学子的从军报国之志。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召唤青年学子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也为青年学子实现青春梦想提供了更加广阔的人生舞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高度重视大学生征兵工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规定，为鼓励高校学子参军报国、安心服役提供了有力保障。

启动仪式上,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国家教育部领导向广大师生宣讲了实现强军梦对高素质人才的时代召唤,上海市兵役机关介绍了2019年度高校征兵工作有关安排和相关政策,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代表介绍了从军报国的先进事迹和成长成才经历,激励青年学子积极响应祖国号召,携笔从戎投身强军事业。

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上海市征兵宣传片和“青春梦·强军梦·中国梦”主题文艺演出,参观了上海市高校大学生征兵成果展,现场进行了政策解读,发放了《上海市征兵宣传手册》。

“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大学生们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学生,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以国家安危、民族复兴为己任,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在军队这个大舞台上施展才华,在军营这个大熔炉里淬炼成钢。

2019年的全国征兵宣传教育进高校活动以“传承红色基因、携笔从戎报国”为主题,通过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嘱托、组织学生观看爱国文艺演出、公众人物代言、全媒体跟进报道等形式,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参军热情,鼓励引导更多优秀青年到军营实现梦想。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构建和完善国防体系、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统称。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建设强大的国防,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人民提供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家领导国防活动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根据《宪法》《国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防领导体制。

(一) 我国现行国防领导体制

1982年《宪法》规定,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来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其职能和人员组成均与国家中央军委完全相同。这表明中央军委一个是中共中央军委,一个是国家的中央军委,从而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

体制。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为适应军队新的历史使命的要求，国防领导体制面临着新的调整。2015年，我国启动第四次国防与军事改革，对国防领导体制做出了局部调整。

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改革。军委机关由“军委总部体制”改为“军委多部门体制”，确保部队在执行命令时步调一致、政令畅通。

战区及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改革。“大军区制”改为“战区制”。根据国家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和战略战役方向等把我国武装力量划分为五大战区，战区是常设的作战指挥机构，是为构建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而划分和设立的。

军种改革。改变了分散的陆军体制，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海军、空军、火箭军一样，负责对本军种建设进行领导管理，并统一接受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全军建设的集中领导，从而使全军建设的领导管理权集中于中央军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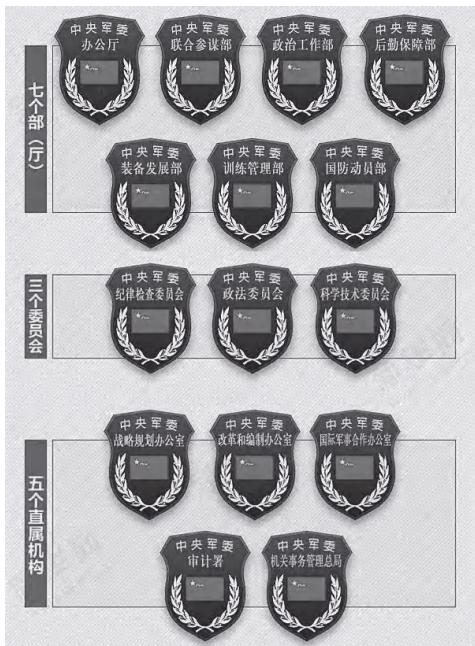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改革，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的组织制度，将由两个体系构成：一是“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二是“军委—军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这两个体系都将统集中地归于中央军事委员会，充分高效地实现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权和最高指挥权。

（二）我国国防领导职权

根据《宪法》和《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宪法》和《国防法》都规定了中共中央在包括国防事务在内的国家生活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归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委机关调整后的职能部门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 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包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颁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包括：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党和国家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机构。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中央军委由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实行军委主席负责制。国防领导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国防战略

国防战略是筹划和指导国防建设与斗争全局的方略，是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受国家战略的指导和制约，其任务是决定国防力量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国防斗争的实施，维护国家安全利益，通常由国家最高决策机关依据国家安全利益和国防环境，在国家战略的指导下制定。



2019年7月24日，《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这是自1998年以来中国第十次发布国防白皮书。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军事战略的调整，每部白皮书都呈现出鲜明的特点。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一）国防战略方针

国防战略方针是实施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根本指导原则和依据。分为统管全局与全过程国防活动的总方针和指导不同阶段与范围国防活动的具体方针。

我国的社会性质和最高国家利益决定了我国的国防战略方针是实行积极防御。这一方针的要旨是在国家防务总体上实行防御、自卫和后发制人，同时又在战略防御态势中以积极的攻势行动来转换战局，最终实现御敌、制敌和胜敌。用积极防御方针统揽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关键是做到在平时将遏制战争与准备打赢自卫战争相统一，战时将战略上的防御与战役战斗上的积极攻势行动相统一。

（二）国防战略目标

国防目标是国家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国防斗争和建设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标准。我国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方针，主要规定了国防的总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途径，明确了国防斗争的重点和主要战略方向与部署：总体目标是以国防斗争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和其他国防活动的安全，具体的目标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根据战争形态演变和国家安全形势，我国将军事斗争准备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上，突出海上军事斗争和军事斗争准备；应对太空、网络空间等新型安全领域威胁，维护共同安全；加强海外利益攸关区国际安全合作，维护海外利益安全。

根据各个方向安全威胁和军队能力建设实际，我国坚持灵活机动、自主作战的原则，你打你的、我打我的，运用诸军兵种一体化作战力量，实施信息主导、精确打击、联合制胜的体系作战。

（三）国防战略任务

中国国防是自卫型国防，基本任务是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既有反侵略的任务，又有反颠覆的使命，关系国家安全、政权巩固和社会安定。其主要内容是：防备和抵抗侵略，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制止武装颠覆，维护社会稳定；制止分裂，促进国家完全统一；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



三、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指国家制定的一定时期内指导国家防务的基本行动准则，是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

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具体内容包括：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

国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来，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 400 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

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聚焦能打仗、打胜仗,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智能化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不断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能力。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五）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

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启了全新的模式,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强军之路。

（一）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不断创新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不断发展创新,这是我军始终保持蓬勃朝气、不断发展壮大的活力源泉,更是新形势下我军由大向强发展的根本动力所在。我军取得的一切胜利和成就,都是在党的军事理论指导下取得的。在毛泽东军事思想基础上,从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到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再到习近平强军思想,这些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军事篇”。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科学军事指导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是人民军队的强军之道、制胜之道,极大地升华了我们党对军事指导规律的认识,把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和当代中国军队实践不断提升到新境界,为我

军实现强军目标、迈向世界一流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点亮了照耀强军征程的时代灯塔。

（二）军队建设发展战略明确而坚定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军队走过的路清晰而坚定。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明确提出，要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规定了军队建设的总目标和总任务。20世纪80年代中期，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对战争与和平问题做了科学的分析和判断，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发生战略性转变，即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转到和平时期建设轨道上来。20世纪90年代以后，提出了国防和军队建设跨世纪的“三步走”发展战略，随后又对“三步走”发展战略做了充实完善：在2010年前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前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出了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到2020年，我军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在实现2020年目标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大踏步实现强军、迈向一流的决心气魄。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精兵之路

改革开放初期，人民解放军员额达到602.4万人。军队臃肿庞大成为制约现代化建设的一大障碍，只有实行精兵政策才能提高质量，省出钱来改善装备。我军积极顺应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实行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精兵之路，向着“精兵、合成、高效”的目标大步前进。改革开放来，军队规模一减再减，每一次精简整编都是脱胎换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防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人民解放军把“消肿”和调整体制编制作为军队整顿的重要任务，多次进行精简整编。1978年精简整编的任务是继续完成1975年未完成的整编任务。1980年整编在“消肿”方面成绩显著，到1981年年底，军队总人数由602.4万人减少到450万人。1982年精简整编明确提出精兵、合成、平战结合、提高效能的原则，人民解放军总员额减少到400万人。1985年裁军百万，根本目的是逐步把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为一支机构精干、指挥灵便、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反应快速、效率很高、战斗力很强的精兵。百万大裁军，将大军区数量由原来的11个合并调整为7个，保留的陆军统一整编为集团军，全军员额减为305万人。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宣布，将在3年内再裁减军队员额50万。2003年9月，党中央决定2005年前再裁减军队员额20万，军队总员额控制在230万以内。2015年9月，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裁军30万。裁军30万任务完成后，人民解放军的总员额将控制在200万以内，调整军兵种比例，建设现代化联勤保障部队，部署展开武警部队改革，部队规模结构

和力量编成得到优化。合理确定军队规模,解决“肿”的问题,走“精干、合成、高效”的道路,成为改革开放 40 年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成就。

(四) 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

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我军发展壮大、制胜未来的关键一招。改革开放以来,军队改革波澜壮阔,历经艰辛探索,取得了辉煌成就,创造了极富价值的改革经验。军队改革从单向到多维,从简单到复杂,从面上到结构性、深层次,取得了全方位、多层次、根本性的成果。在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方面,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目标,逐步建立、完善并不断优化领导管理体制、作战指挥体制和部队编成,经历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摩托化机械化向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的历史进程。在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改革方面,从提出干部工作“四化”方针,实行军衔制等三大制度,到 20 世纪 90 年代军队生长干部走出由军队自己培养和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并举的路子,制订军队人才战略工程计划,依托社会资源培养人才的格局基本形成。在军事训练改革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开展以诸军兵种合同训练为特点的合成训练,90 年代训练改革的突出特点是开展科技练兵,大力加强联合训练,推动军事训练向更高层次发展。21 世纪初,军事训练改革的主要方向是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提出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把军队改革上升为党的意志和国家行为。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打破了长期实行的总部体制、大军区体制、大陆军体制,形成了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调整组建 5 大战区、8 大军兵种、军委机关 15 个职能部门,领导指挥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深化军队院校、科研机构、训练机构改革,打造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政策制度改革逐步推进。通过大变革大重塑,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五) 树立战斗力标准,聚焦备战打仗

军队首先是个战斗队,是为打仗而存在的。军队建设各项工作,如果离开战斗力标准,就失去了其基本意义和根本价值。20 世纪 80 年代,军委强调和平时要把“军队的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提出以战斗力作为衡量全军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和部队的整体作战能力,缩短训练与实战的距离。20 世纪 90 年代,全军开展科技练兵,大力加强联合训练,推动军事训练向更高层次发展,强调增大训练的科技含量,把“打赢”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战训一致原则,紧紧围绕解决军事斗争准备的重点难点问题,紧贴实战需要,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着眼武器装备发展,开展科技练兵,着力于尽快掌握高技术武器装备,提高部队在高技术条件下的战术技术水平;抓好战略、战役、战术各个层次的诸军兵种联合作战训练,提高联合作战能力。进入 21 世纪,我军军事训练改革的主要方向是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围绕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整



体推进军事训练向信息化聚焦,全面提高军事训练信息化水平,加速生成和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威慑和实战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军部队以军事斗争准备任务为牵引,如火如荼地展开实战化军事训练。全军上下坚持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训练,加强技战术基础训练和联合训练、对抗训练、基地训练、检验性训练,突出使命课题训练,抓好新装备新系统训练,强化首长机关训练,把实战化贯穿渗透于军事训练全过程各领域。



砺兵沙场,雄师劲旅军威壮

(六) 遂行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解放军肩负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紧紧扭住能打仗、打胜仗,推进军事斗争准备,遂行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20世纪80年代,我军胜利完成了边境自卫还击作战等任务,出色履行了保卫国家领土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神圣职责。20世纪90年代,人民解放军在东南沿海举行系列演习,给“台独”势力以强烈震慑,对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人民解放军进驻香港、澳门,成为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的重要标志,为香港、澳门的稳定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1世纪初,人民军队圆满完成大量多样化军事任务。亚丁湾护航是我海军首次在远海执行保护重要运输线安全的非战争军事行动,有力维护了国家战略利益,有效保障了我国国际贸易运输“海上丝绸之路”的安全;利比亚撤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有组织撤离我国海外公民的行动,进一步增强了我军应对多种安全威胁的



“战神”展翅,巡航南海

能力；不断扩大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模，成为中国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指挥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开展钓鱼岛维权斗争，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组织海空力量出岛链常态巡航，组织抢险救灾、国际维和行动，实施海外护航撤侨行动，建立吉布提海外保障基地，加强边境管控、反恐维稳等，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振了国威军威，增强了民族自信心自豪感。



知识链接

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体制机制。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开展“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军史学习教育，繁荣发展强军文化，强化战斗精神培育。建强人民军队党的组织体系，推进政治整训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研究掌握信息化智能化战争特点规律，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发展人民战争战略战术。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优化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推进侦察预警、联合打击、战场支撑、综合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深化联合训练、对抗训练、科技练兵。加强军事力量常态化多样化运用，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塑造安全态势，遏控危机冲突，打赢局部战争。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完善军事力量结构编成，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建强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军事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改进战略管理，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有信心、有能力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信心、有能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摘自《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社，2022年10月25日）

五、军民融合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我们党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更是实现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必然选择。

（一）军民融合的内涵

军民融合是我们党按照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紧密相关性，统一富国和强军两大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合经济和国防两种实力，将有限的社会资源转化为双向互动的生产力和战斗力的战略行动，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思想是融合发展，战略目标富国强军，基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军民融合发展中的“军”是指国防和军队建设，涵盖“武装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设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资源以及边海空防”等内容；军民融合发展中的“民”则是指经济社会体系中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紧密相关的领域，比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紧密相关的国家科技和工业体系，与军队人才培养紧密相关的国家人才教育和培养体系，与军队保障紧密相关的国家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与国防动员紧密相关的国家公共危机管理体系，与新质战斗力生成和提升相关的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新兴领域。

军民融合的核心要义是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使二者相互促进、互通共融、相互支撑；本质要求是优化资源配置，使资源效能最大化；根本目的是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进而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